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第十八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蘇主任委員獻章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三）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

六、結論：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份**

（一）總說明部份

1.序文第一段中之「本管理規則」修正為「本規則」。

2.序文第一段中之「偶有發現」修正為「發現」。

3.序文第二段中「爰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予以檢討修正本管理規則」修正為「爰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檢討修正」。

（二）修正第二條部份

1.第六款修正為「高完整性容器：指可維持至少三百年結構完整並阻絕放射性核種外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容器。」

2.第七款刪除。

3.說明二中「參考物管局出版「放射性廢棄物辭彙」。」修正為「參考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詳細文字請物管局再酌。

4.修正條文第七款已刪除，說明三配合刪除。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與序文規定之內涵不一致，宜分立為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內容請再加斟酌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電漿熔融」之規定，附表三表頭是否應配合增列，請物管局再酌，文字並應予統一。
- (六) 修正條文第七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七點(誤植為第六點)中之「第五款條文統合原管理規則本條第四、五、六項」修正為「第五款係統合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部分**

- (一) 總說明序文有關「本土化」相關內容，不盡妥適，請核管處與法規會人員再行研擬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修正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提升機組額定熱功率幅度於百分之二以下者，其安全分析之審查費每機組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說明第二點修正為「參考現行收費標準，並核實考量投入成本後增訂本條收費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修正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方法技術報告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五十萬元」。說明第二點修正為「參考現行收費標準，並核實考量投入成本後增訂本條收費規定。」。

#### **繼續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草案」部分**

- (一) 上次會議審議後修正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委員無修正意見。
- (二) 原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中「以評估」之「以」字刪除，餘照案通過。
- (三) 原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中之「發生小破口造成損害」修正為「發生小破口造成之損害」，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之「在」字修正為「於」字。
- (四) 原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中「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其餘照案通過。
- (五) 原第三十四條部份
  - 1.第一項序文修正為「緊急爐心冷卻系統之設計，應能於發生冷卻水

流失事故時，將反應器爐心之熱能移除，確保符合下列事項：」。

2.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護套金屬與水之反應量少到可忽略程度。」。

3.第三項中「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

(六)原第三十五條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

(七)原第三十六條序文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第三款修正為「系統整體之可用性，應於儘可能接近設計情況下，進行系統起動運轉之全程操作（包括相關保護系統之運轉、正常與緊急電源之切換及相關冷卻水系統之運轉）。」。

(八)原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之「在」字修正為「於」字；第二項中「以確保在」修正為「確保於」。

(九)原第三十八條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

(十)原第三十九條序文中「以確保」之「以」字刪除。第三款修正為「系統整體之可用性，應於儘可能接近設計情況下，進行系統起動運轉之全程操作（包括相關保護系統之運轉、正常與緊急電源之切換及相關冷卻水系統之運轉）。」。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